ICS 67.180.20
CCS X 11

T/NMSP

内 蒙 古 标 准 发 展 促 进 会 团 体 标 准

T/NMSP.MZB01.131—2026
代替 T/NMSP.MZB04.08—2025

“蒙”字标产品认证要求 食用玉米淀粉

"Inner Mongolia Brand" certification requirements of products
Edible corn starch

2026-07-20 发布　　2026-07-20 实施

内蒙古标准发展促进会　　发 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T/NMSP.MZB04.08—2025《“蒙”字标认证要求 食用玉米淀粉》，与T/NMSP.MZB04.08—2025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更改了感官要求，（见 4.3.1，见 2025 版的 4.3.1）；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内蒙古标准发展促进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内蒙古自治区质量和标准化院、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审评查验中心、开鲁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毕力格、李岩、沈星宇、李世繁、张铎、赵蒙蒙、姚继红、陈爱国、朱宏伟、高洁、贺鑫、王秋霞、张梦露、徐惠、靳志敏、赵文静、田琦、徐杰、刘金会、王嘉璐、何宇星、张欣。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2025年首次发布为T/NMSP.MZB04.08—2025；

——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蒙”字标产品认证要求 食用玉米淀粉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食用玉米淀粉“蒙”字标的认证要求、规则、程序和评价方法。

本文件适用于食用玉米淀粉“蒙”字标认证和监督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形符号标志
GB 1353 玉米
GB 27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
GB 5009.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蛋白质的测定
GB 5009.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脂肪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23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酸度的测定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T 22427.4 淀粉斑点测定
GB/T 22427.5 淀粉细度测定
GB/T 22427.6 淀粉白度测定
GB 3163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淀粉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认证要求

4.1 原料要求

应符合GB 1353的规定。水分含量大于14 %的玉米应符合GB 2715的规定。

4.2 加工过程要求

4.2.1 卫生要求

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

4.2.2 加工工艺要求

加工工艺要求应符合图1的规定。



图1　加工工艺流程图

4.3　质量要求

4.3.1　感官质量

应符合GB 31637的规定。

4.3.2　理化指标

表1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检测方法
水分，%	≤14.0	GB 5009.3
酸度（干基），℃	≤1.80	GB 5009.239
灰分（干基），%	≤0.15	GB 5009.4
蛋白质（干基），%	≤0.35	GB 5009.5
脂肪（干基），%	≤0.15	GB 5009.6
斑点，个/cm²	≤0.4	GB/T 22427.4
细度/[150μm(100 目)筛通过率(质量分数)]，%	≥99.0	GB/T 22427.5
白度/(457nm蓝光反射率)，%	≥88.0	GB/T 22427.6

4.3.3　安全指标

4.3.3.1　污染物限量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GB 2762及表4的规定。

表2　污染物限量

项目	指标	检测方法
铅，mg/kg	≤0.15	GB 5009.12

4.3.3.2　微生物限量

微生物限量应符合GB 31637的规定。

4.3.3.3　食品添加剂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GB 2760的规定

4.4　标签、标志与标识

4.4.1　产品标签应符合 GB 7718 的规定。
4.4.2　产品运输的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4.4.3　“蒙”字标产品专用标识的使用应符合“蒙”字标认证的规定。

4.5　包装

4.5.1　同一规格的包装容器要求大小一致，干燥、清洁、牢固并符合相关的卫生要求。
4.5.2　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规定。包装应严密结实，防潮湿、防污染。

4.6　运输

运输设备应清洁卫生，无其他强烈刺激味；运输时，不应受潮。在整个运输过程中要保持干燥、清洁，不应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物品混装、混运，避免日晒和雨淋。装卸时应轻拿轻放，严禁直接钩、扎包装袋。

4.7 贮存

4.7.1 产品应贮存在常温、遮阴、干燥、通风良好、洁净、无异味、无病虫害和鼠害的环境下，不能与有毒、有害物品混贮，不应露天堆放。

4.7.2 产品应分类存放，标识清楚，货堆不宜过大，防止损坏产品包装。

4.8 生产记录管理

建立收购信息、记录原料来源、加工档案、设备运转信息，贮存、运输信息、出厂检验和销售信息，并提供检验报告和GB 14881的规定。

5 认证规则、程序和评价方法

“蒙”标产品认证规则、程序和评价方法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蒙”字标认证相关要求执行。